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20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屏東監獄及戒治所收容人疾病醫治及處置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9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一、為有效運用醫療資源，並管制診療人數以防止因不當看診而造成醫藥浪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收容人因病需看診者，應由場舍主管先為審核登記後，再由衛生科人員掛號醫治。

三、診療管理分為公費診療及自費診療二部分：

(一) 公費診療：收容人於看診後醫師一次給三日份藥品，再次看診時間應為服藥完畢（即三日)後，不可同一病症每日看診。

(二) 自費診療：收容人因病申請自費診療時，場舍主管應查核該收容人保管金、勞作金手摺之存款金額，並將該金額書寫於看診申請單上，若低於壹仟元者，即不准其自費看診，可改由公費診療。

夜間看診時，舍房主管應先詢問該收容人是否有足夠的錢可供看診。對於看診後付不出錢之收容人，請戒護科妥為審核與處理，其因情況特殊者由本監處理之。

四、場舍主管應切實審核收容人看診事宜，即生病否？開立之藥品服用完畢否？保管之金額足夠否？

五、提帶收容人看診時，每次不得逾二十人，並嚴禁收容人相互交談。

六、教誨師及場舍主管應時時宣導正確之看診觀念及不得諱疾忌醫。

七、除因急症或經長官核准者外，收容人之診療應依本管理要點切實辦理。

八、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病時，戒護科應以電話先行通知衛生科預為準備並緊急戒送至衛生科處理。

九、病患送至衛生科前，中央台立刻通知當日入監看診醫師（上午：屏基醫師；下午：特約醫師）速回衛生科，由醫師施予必要急救，醫護人員從旁協助，給予氧氣，測量血壓及心跳、神經、反射等檢查。

十、病患需緊急外醫時，由衛生科通知總務科派遣司機；並立即通知中央台調派戒護人員，攜帶必要之戒護器材戒護外醫治療，同時應向長官報備。（夜間：督勤官或值日官；日間：戒護科長或值班科員)

十一、衛生科醫護人員應隨車護送外醫；並注意病患之狀況，必要時給予氧氣，心電圖監測器及ＣＰＲ之急救處理。

十二、到達醫院後，經醫師急救處理，衛生科醫護人員應速將病況回報長官瞭解。

十三、收容人經緊急戒護外醫，如因病況嚴重需戒護住院時，衛生科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立即報告　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秘書、科長等。

(二) 通知家屬前往醫院，向家屬說明病發情況；出院時亦通知家屬到院繳納醫療費用。

(三) 取得醫療之相關必要証明，以備查核。

(四) 重病需往院達一星期以上者，報部備查。

(五) 時常派員赴醫院瞭解病況。

(六) 通知場舍單位主管前往醫院關心。

十四、收容人因病況危急，必要時建請准予陳報保外醫治或辦理先行保外。

(一) 先行保外：衛生科檢具相關醫療証明文件，通知總務科名藉股，並通知家屬到監或地檢署，會同名籍股辦理保外手續，再由名籍股通知戒護科長（夜間：督勤官)派員到醫院解鐐後，交家屬領回後報部備查。

(二) 一般保外醫治：衛生科檢具相關醫療証明文件，陳報法務部核准後，通知家屬前往辦理。

十五、遇緊急傷病戒送外醫，經醫師急救無效，不辛病故時，衛生科人員應速回報長官（日間：典獄長、衛生科長；夜間：督勤官）衛生科亦立即通知相關科室人員辦理善後事宜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